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
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25日，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六路637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316869.65m²，占地面积205258m²），实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可年产20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剂侧总成、冷却器、热泵总成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新增改性醇清洗和碳氢清洗工艺，产量与第一阶段验收时一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生产线中的部分生产设备（注塑机1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生产线的部分生产设备（改性醇清洗设备1台和碳氢清洗设备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环评报告表》；2024年11月开始建设，2024年11月底完成第二阶段建设并开始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4年2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1MA2J3L9257003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二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范围主要为第一阶段尚未验收的 1 台注塑机、1 台改性醇清洗设备和 1 台碳氢清洗设备，尚未建设的角磨机 6 台、涂胶设备 6 台、注塑机 2 台、选择焊机 1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1m³，1 台注塑机设计风量 3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真空泵尾气收集后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填装量为 2m³，机设计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机挥发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装置排出车间；食堂油烟经脱排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并通过屋顶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化粪池（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九塘江。

3、噪声

项目噪声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次第二阶段验收涉及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边角料、废滤芯、蒸馏残渣、

废导热油、废包装桶和废油桶。废滤芯、蒸馏残渣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和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并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佳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利用。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2024年5月编制了《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四期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2（H）-2024-030L）。

企业已组成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紧急药品、担架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监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至1月16日对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75%），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01.15~16），注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苯和甲苯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真空泵尾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达到《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01.15~16），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01.15~16），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苯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醛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最大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01.15~16），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01.15~16），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第二阶段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SO₂、NO_x、VOCs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环评手续齐全，第二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基本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

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3、要求企业于2025年6月前完成活性炭吸附装备的更新改造，满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活性炭全流程监管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试行）的通知》（甬环发〔2024〕33号）相关要求（活性炭宜用颗粒活性炭，且碘吸附值不低于800mg/g）。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

